

高雄市杉林區公所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處理意見表						
檔 號						
原 機 密 案 件	日期		文 號		文 別	
案 由						
受 來 文 機 關						
抄 送 副 本 機 關						
原 機 密 等 級	密	新機密等級或註銷		註銷		
變 更 機 密 等 級 理 由						
備 考						
陳 核	承辦人	主 秘			區 長	
	主 管	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 已辦之機密文書資料，已失保密時效，或因有關機關之建議，其機密等級應予註銷或變更者，先提出審查，填此表陳核。
- 二、 國家機密之變更或解密者，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為之，一般公務機密文書，由原核定主管核定之。